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 
信用卡持卡人授權分期繳款同意書

義 務 人	姓 名																			
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				
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
移 送 案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應 納 金 額 合 計	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金額大寫)																		
分期繳款內容	分 期 期 數	期 (一個月為一期，最高12期)																		
	分 期 起 訖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															
	分 期 每 期 金 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金額大寫) <small>註：於最後一期將所欠本金、利息、滯納金及執行必要費用等一併繳清(利息、滯納金的數額以移送機關計算為準)，如其中1期信用卡授權失敗，視同未按期繳納。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
信 用 卡 持 卡 人 (限正卡持 卡人且信用 卡之有效期 間至少尚餘 一個 月)	姓 名	(請以中文正楷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
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				
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
	發 卡 銀 行																			
	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																	
	卡 號																			
	有 效 期 限	__ 月 __ 年																		
	定 期 扣 款	每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 日 (假日順延)																		
<p>※本人特立此同意書，授權以上開信用卡支付上述案款及負擔刷卡手續費。</p> <p>持卡人<b>本人</b>簽名： (須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)</p> <p>寄發收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收件人：_____ 地址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下義務人免填    執行科  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出納

授權結果

成功    失敗